

# 新加坡設計保護的前景--2017 註冊設計法案之改革

03/07/2018 葉雪美

多年來，設計法（design law）一直不被重視，與發明專利、商標和著作權領域相比較，法界人士與專家經常用「醜小鴨」來形容智慧財產權中的設計權，有時會甚至使用更糟的字眼。但時代已經改變，許多國家都意識到創新設計對於國家經濟或產業的成長至關重要，設計保護在國家和國際政策制定議程中越來越占有重要地位。過去幾年來，各國努力創建或修訂設計保護制度，希望能藉以鼓勵國內的創新設計（creative design），而設計保護也成為經濟上和學術上重要且有趣的課題，設計法這隻醜小鴨已蛻變為一隻天鵝。

2017年5月8日，新加坡通過2017年註冊設計法案的修訂。這是2000年「註冊設計法案」（Registered Designs Act, RDA）<sup>1</sup>頒布後首次對註冊設計制度的全面檢討，這次的修訂經由廣泛的磋商，並根據技術、設計和商業實務的發展，尋求合乎時代和現代化的新加坡設計保護體系。2017年9月，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牛津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OIPRC）和EM Barker法律與商業中心在新加坡舉辦了設計法改革大會（Design Law Reform Conference）<sup>2</sup>，研究項目有一部分是探討設計保護的作用和形態。本文將介紹新加坡這次DRA修訂的動機與目的，主要的修訂內容、立法過程中所考慮的主要問題，以及無實體物產品設計的專有權及侵權的相關規定。

---

<sup>1</sup> The Registered Designs Act (Cap. 266 of the 2005 Revised Edition) was enacted in 2000.

<sup>2</sup> 參見 <https://www.designsingapore.org/modules/events/desgn-law-reform-conference>。

## 2017 註冊設計法案修訂的動機與目的

從 2016 年 3 月設計總體規劃委員會（Design Masterplan Committee）發布的「Design 2025 - Singapore by Design」報告<sup>3</sup>和 2017 年 2 月未來經濟委員會公布的建議中可得知，與其他許多國家一樣，新加坡越來越意識到創新和設計是維持經濟成長不可或缺的驅動力，並有助於建立國家的認同（national identity）。創新和設計是依靠智慧財產權（IP）保護而取得價值，新加坡的智慧財產權制度雖享有強大的國際聲譽，仍無法避免陳舊過時，需要不斷更新發展以適應時代的現實。基於以上的考量，2014 年新加坡的智慧財產權局（IPOS）和法律部門（Ministry of Law）開始全面檢討他們的註冊設計制度。

新加坡關於保護工業設計的主要法律是 2000 年頒布的「註冊設計法」，2005 年修訂了小部分，從未進行全面審查。因此，全面檢討及審查是適時的。檢視的動機是依據技術、設計和商業慣例的趨勢，主要是確保新加坡的設計保護制度對設計師仍然是健全的、相關和有用的。檢視過程包含廣泛的磋商，從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舉辦了 25 次以上的重點小組討論和閉門會議。並向設計行業、智慧財產權從業人員、學者和高教機構等徵求意見。另一方面，研究了德國、英國，日本和美國及歐盟的設計保護制度，並徵求這些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的意見，也向以設計為中心且在國際上保護其設計的跨國公司徵求意見。

2016 年 3 月，發布新加坡註冊設計制度的最終審查報告（Final Report Review of Singapore's Registered Designs Regime，簡稱最終報告）<sup>4</sup>，2016 年 11 月公布「RDA 修訂草案」及其他相關的修正案並向公眾徵求意見。2017 年 4 月將「2017 註冊設計（修訂）法案」<sup>5</sup>提交給議會，並於 2017 年 5 月 8 日通過，為新加坡的設計產業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框架。新的制度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

<sup>3</sup> 參見 <https://www.designsingapore.org/what-we-do/resources/design-2025>,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SG]。

<sup>4</sup> 參見 <https://www.mlaw.gov.sg/content/dam/minlaw/corp/News/Annex%20A%20-20Final%20Report%20for%20Designs%20Review.pdf>, Ministry of Law [SG]。

<sup>5</sup> 參見 [https://www.parliament.gov.sg/docs/default-source/Bills-Introduced/registered-designs-\(amendment\)-bill-23-2017.pdf](https://www.parliament.gov.sg/docs/default-source/Bills-Introduced/registered-designs-(amendment)-bill-23-2017.pdf),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SG] Registered Designs (Amendment) Bill。

RDA 修訂草案的前言中清楚說明：設計是企業創新和價值創造的重要推動力。(a) 良好的設計提高了產品的價值。它可以將一般和普通的事物變成具有吸引力、可鼓舞人心和人性化的產品。(b) 還能使產品差異化，讓企業的產品能與競爭對手的產品明顯區隔。(c) 幫助企業在新加坡成長並創造優質、高薪的工作機會。我們體認到設計的重要性，於 2016 年開始發展 2025 設計整體規劃，為了支持設計行業的發展，我們需要一個漸進式和前瞻性的設計保護制度。

## RDA 主要的修訂內容

RDA 主要的修訂包括：擴大 RDA 的保護範圍（特別是包括非實體物產品的設計），將委託設計的所有權默認狀態從委託方更改為設計者，以及擴大和延長設計申請的優惠期規定等。以下分別介紹主要的修法內容：

### 1. 擴大 RDA 的保護範圍

為了擴大註冊設計的保護範圍，修改 RDA 中「設計」的定義，其中包括：(a) 包括色彩作為可以保護的設計特徵；(b) 澄清手工製品的設計可以得到保護；和 (c) 允許保護適用於非實體物產品的設計。

#### (a) 色彩可作為設計的一個特徵

以前「設計」的定義是指任何經由工業製程應用於物品的形狀、表面配置、圖案或裝飾的特徵。相較於與英國<sup>6</sup>和歐盟<sup>7</sup>的立法，有一個明顯的區別是遺漏了色彩特徵。在反饋意見中表明，色彩可以成為產品獨特外觀的重要特徵。企業希望在其產品和特定配色方案之間建立強有力的關聯。因此，經由「設計」的新定義將色彩的特徵納入了保護範圍。

設計師可以請求色彩保護的程度，但是，設計師無法保護顏色本身。修改後的「設計」定義，「設計」是指適用於任何物品或非實體

---

<sup>6</sup> 參見 [T]he appearance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a product resulting from the features of, in particular, the lines, contours, colours, shape, texture or materials of the product or its ornamentation。

<sup>7</sup> 參見 [T]he appearance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a product resulting from the features of, in particular, the lines, contours, colours, shape, texture and/ or materials of the product itself and/or its ornamentation。

物產品的形狀、表面配置、色彩、圖案或裝飾的特徵，應用於物品或非實體物產品而呈現於其外觀，但不包括僅由一種或多種顏色組成的特徵：（1）而不用於任何形狀或配置的特徵；和（2）而不構成圖案或裝飾的任何特徵<sup>8</sup>。換言之，由形狀和色彩（例如：桃紅色）組成的茶壺的新穎設計可作為註冊設計而被保護（如圖 1 所示），但是桃紅色本身不受保護，亦即，設計師不能獲得可適用於各種形狀的茶壺的桃紅色保護。因為這種保護會讓設計師壟斷茶壺的桃紅色。



圖 1 中國大陸核准的桃紅色茶壺的外觀設計專利

## (b) 手工製品的設計可以得到保護

過去那種大規模生產或工廠生產可能是通常的生產方法，但是技術（包括生產和分銷商品）已經發展，目標市場和小眾市場的小規模生產越來越普遍。由家庭工匠操作的 Blog 店家是很好的例子，他們創造的設計也應符合保護條件。因此，設計不需要適應用於在工業/工廠環境下大量生產和/或生產的產品，就能符合保護要件。

首先，刪除了「設計」定義中「經由任何工業製程」的用語，另一項修正是「物品（Article）」的定義，我們考慮了原來的條款中的「製造（manufacture）」這個詞是否意味著某種生產方式。新加坡參考英國和歐盟註冊設計法中「產品」的定義包含「工業或手工業」一詞，以及澳洲亞對「產品」的定義，同樣包含「工業製造或手工製造」一詞。重新定義「物品」，「物品是指任何製造的東西（無論是以工

<sup>8</sup> 參見 Design means features of shape, configuration, colours, pattern or ornament applied to any article or non-physical product that give that article or non-physical product its appearance, but does not include. . . .

業製程、手工還是其他方式)，並包括...」。這闡明了手工製品的設計是屬於 RDA 的範圍。

### (c) 允許保護適用於非實體物產品之設計

新加坡是第一個引入「非實體物產品」的單獨類別且立法保護「虛擬設計 (virtual design)」的國家，申請人可以申請保護之設計標的更廣泛。經由虛擬設計提到與其相關的「非實體物產品 (non-physical product)」，這類產品是沒有物質形態且無法觸摸的，並不是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UI)，例如：移動裝置上的 GUI (如圖 2 右側所示)。在整個立法中，如果將有形物品 (如圖 2 左側所示) 和無形的非實體物產品放在一起，做相同的處理總是不夠清楚與明確，因此，在立法的各個部分提及它們時，則區分為物品和非實體物產品，如此可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精確性和清晰度。



圖 2 實體產品的鍵盤及 GUI 鍵盤的設計專利

註冊設計的保護旨在用於具有功能用途之物品 (不論是否為實體物) 的美學視覺性質，而不是主要承載藝術家藝術表現的物體，這是新加坡政策立場的延續。在「RDA (修訂) 草案」的說明中解釋著，一個非實體產品的例子是虛擬鍵盤 (如圖 3 所示)，它可以用來以與傳統的實體計算機鍵盤相同的方式輸入和輸入字體與符號。例如：杯子或容器的投影圖像就不是 RDA 所定義的非實體物產品，除非它能夠用來盛裝水 (或用於某種其他功能)。同樣地，投影儀顯示的圖像也不是 RDA 所定義中的非實體物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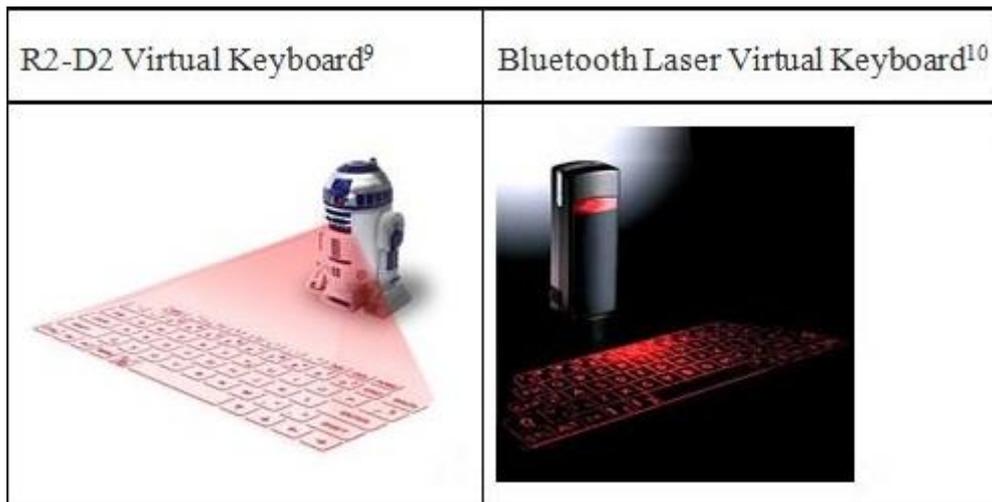


圖 3 虛擬鍵盤設計

新加坡在立法中清楚且明確的規定虛擬設計的保護方法，定義一個新的「非實體物產品」類別。在法條中定義了「非實體物產品」是，

(a) (i) 沒有物理或實體形式的東西 (Anything that does not have a physical form)；(ii) 是經由設計投影在表面或介質 (包括：空氣) 上而產生的；(iii) 具有內在的實用功能，不僅是描繪事物的外觀或傳達信息；以及 (b) 包括任何成組的非實體物產品。另外，在法規中進一步定義「用於投影非實體物產品的裝置 (device for projecting a non-physical product)」是：(a) 啟動 (activated) 時將任何非實體物產品投影或投射到表面或媒體 (包括：空氣) 上的任何裝置；和 (b) 包括在前段提及的裝置中使用的任何產品或零組件，以將非實體物產品投影或投射到表面或介質 (包括空氣) 上。

## 2. 改變委託設計的默認所有權<sup>9</sup>

在修正案生效前，當設計者受委託創作設計時，委託方被默認為該設計權利的所有人是出資人或委託人，而非創作者或設計者。然而，根據註冊設計修正案第 4 條的規定，受委託人委託所創作設計的權利歸設計者或創作者所有，雙方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不過，創作者或設計者於出資關係中所研發的設計，可透過書面協議的方式讓渡給出資人或委託人。

<sup>9</sup> Section 4 (2) of the RDA was deleted, 8 similar to an amendment to section 2 of the UK Registered Designs Act 1949 (hereafter, UK RDA) made in 2014 for the same purpose. Parties still retain the flexibility to determine ownership by contract — this i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4 (5) of the RDA.

### 3. 擴展及延長新穎性優惠期

新穎性是設計可註冊的要件之一，換句話說，先前公開的設計相比較，註冊設計必須是新穎的，如果設計者在註冊之前向公眾揭露其設計，從而使其設計無效。優惠期允許設計人在申請註冊之前的有限時間內揭露其設計，而不破壞其設計註冊申請的新穎性。允許設計人員在決定是否註冊其設計之前在市場上測試其設計，還可以防止設計者無意中失去獲得設計保護的權利。

由於國際上優惠期的規定並不一致，因此，在一個司法管轄區內依賴優惠期的外觀設計所有人可能在沒有優惠期規定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無法取得設計保護。在新加坡，申請人在首次揭露的 6 個月優惠期，僅在首次揭露發生在國際展覽選擇名單上才有效<sup>10</sup>。歐盟和美國則提供 12 個月的優惠期，而且優惠期的可用性不限於在事件/情況的封閉列表處公開或揭露。

RDA 修正案中取消只能在部分國際展覽會上揭露的限制，增加了第 8 條 A 款，該款擴大了設計者公開揭露其設計的情形，設計者在提交設計註冊申請前向公眾揭露其設計的情況，延長了註冊其設計的優惠期。這次修訂將優惠期從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換句話來說，設計者在對其設計進行任何揭露後 12 個月內仍可以對該設計提交註冊申請。第 8 條 A 款適用於設計者在該條款生效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之後揭露的設計。這項修正將使設計人員可避免因無意的事先揭露而喪失獲得設計保護的權利，並且在註冊之前有更大的時間靈活性在市場上測試其設計。

### 4. 允許申請人為多項設計提交一份註冊申請

為減輕申請人為多個設計申請保護的行政作業負擔，新加坡允許在同一申請中提交多個設計，只要這些設計屬於羅卡諾國際分類的相同次分類（sub-classification）。實際上，每一設計都會給予單獨的申請號碼並作為個案申請來處理，方便進行後續處理，例如：出版、延展和許可。註冊和延展費用按每一設計的基準支付，並且在單一申請中每增加一項設計都不減少費用。一份申請中至多包括 50 項設計。

---

<sup>10</sup> 參見 The RDA defines ‘official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in section 8 (3) to mean an official, or officially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falling within the terms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signed at Paris on 22 November 1928, and any protocols to that Convention, as revised or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They include, for example, the World Expos。

RDA 修正案新增了第 16 條 A 款，為申請人提交申請提供了便利條件。該條款規定為了補正任何不符合規定的行為，或者為了遵守第 11 條第 (2) 款 (c) 項 (申請人須提供清晰的圖式) 和第 11 條第 (4) 款 (a) 項 (要求個個設計所應用的物品的國際分類要相同) 的任一或者全部的形式要件，在得到專利局官員允許的情況下，申請人可以為其設計註冊提交一份新的申請。這一修訂為申請人帶來了額外的好處，亦即申請人之前提交設計註冊申請的日期可以作為申請人提交的新申請的日期。

## 5. 非實體物產品 (虛擬設計) 專有權及相關規定

RDA 第 30(1) 條規定：該法案賦與設計註冊所有人的專有權是，(a) 在新加坡製造或進口到新加坡，(i) 出售或出租；或 (ii) 用於貿易或商業目的；或 (b) 在新加坡出售、出租或提供或展示出售或出租，任何與設計有關的物品，且該設計或與其沒有實質差異的設計已被應用。第 30(2) 條規定了構成侵權的事實。例如：在未經註冊設計所有人同意並且註冊生效的情況下，在第 30(1) 條中做任何事情。

如果將這些規定擴展到適用於「非實體物產品」設計會導致一些困難，其中首要問題是「製造 (making)」和「進口 (importing)」非實體物產品的概念。如果將「製造」和「進口」行為與投射 (或投影) 非實體物產品的設備 (device) 聯繫起來似乎更為合理。因此，第 30(1) 條已重新制定，排除提及「製造」和「進口」非實體物產品的情況，取而代之的是，與這些操作有關的投影設備。亦即，在新加坡出租或出售，出售或提供出租設計的設備，該設備可以投射出已註冊的非實體物產品之設計，這也是侵害註冊設計權。註冊設計所有人對物品的專有權保持不變。

另外，在 RDA 第 40 和第 41 條討論的在侵權訴訟過程中交付 (delivery up) 和處理 (disposal) 物品的問題，這些補救措施如何適用於非實體物產品的設計？法律部門認為，在目前的技術狀態下，很難設想獨立於投影設備而存在的非物理產品，與「製造」和「進口」一樣，交付和處置行為應與裝置或設備相關，而不是非實體物產品。如果，可能會有交付侵權非實體物產品註冊設計的投射設備，和不侵權的投射設備的情況下，這時法院可以考慮是否對設備進行「重新編碼 (reprogrammed)」即可停止侵權，亦即，使設備不再投影侵權非

實體物產品，但可繼續投射非侵權的非實體物產品。這種處理方式，一方面，如果該設備可以不被侵權，被告應有機會繼續在設備上進行交易。另一方面，註冊設計所有人有權請求並獲得損害賠償，即使侵權設備有其他合法用途，侵權設備具有其他合法使用的事實並不能減輕或消除註冊設計所有人遭受的經濟損失。

## 最終報告中討論卻未導入的其他議題

在 RDA 的最終報告中所討論的議題有 20 項，其中介紹 4 種新興設計趨勢（Emerging Design Trends），包含體驗設計（experiential designs）、虛擬或投影設計、動態設計（dynamic designs）和 3D 列印，也討論到註冊設計的保護是否要擴展到新興設計，還有不註冊設計制度、實體審查、依職權撤銷註冊設計制度、延長延緩公告的期限，延長註冊設計的保護期限以及導入新型專利制度等議題，2017 RDA 中並未延長註冊設計的保護期限、也沒延長延緩公告的期限，以下介紹幾個實際或有趣的項目並說明不導入的理由。

### 1. 不註冊設計制度

新加坡實行先申請制度，並未規定不註冊的設計權。除了英國<sup>11</sup>和歐盟<sup>12</sup>，這是大多數其他國家常見的立場。不註冊的設計權通常旨在為以下行業提供一些設計保護：（a）商業壽命很短的設計；（b）產生了許多設計，但只有很小的百分比具有較長的商業壽命。例如，時裝業從英國和歐盟的未註冊設計權利中受益。但是，具有快速變化的產品週期的行業的需求可充分利用目前可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形式。以時裝業為例，設計師的設計草圖和服裝原型可用著作權保護，直到他要製作 50 多份服裝副本。在這段時間內，他可以對侵權者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在時裝秀上公開了該設計的複製品。當設計師決定生產超過 50 件服裝（例如：在時裝零售商表達強烈需求之後）時，設計師可以尋求相對快速取得註冊設計的保護。新修訂的優惠期條款使得設計人員即使在自願揭露設計後也能尋求註冊設計的保護。因此，新加坡不會推出新的不註冊設計制度。

---

<sup>11</sup> Under the UK unregistered design right regime, design registration is not necessary for design owners to take action against infringers for a period of up to 15 years (or 10 years from first marketing)。

<sup>12</sup> Under the EU 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ight regime, design registration is not necessary for design owners to take action against infringers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 2. 實體審查制度

實質審查是審查人員需檢索已公開設計的資料庫並對設計提交的新穎性和可註冊性進行評估，新加坡的註冊設計不需經過實質審查。日本、韓國和美國對設計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而歐盟（及其成員國）、澳大利亞和中國大陸的註冊設計都沒有實質審查。國際上對於註冊設計是否需要實質查並沒有共通的看法。

一般而言，實質審查的優勢包括：（i）對註冊設計的有效性更加確定；和（ii）防止註冊的不是新的設計。然而這種保護的成本比較高，且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獲得。相較之下，沒有實質審查之註冊設計的主要優點是：（i）快速的取得註冊；（ii）註冊成本顯著降低。大多數企業和設計師都認為註冊設計是一種便宜而快速的工具，可為其產品提供一定的保護，並作為專利保護的補充，因此，設計註冊的速度和低成本對於快速消費品行業的公司特別有用。

新加坡國內有人指出，實質審查的缺點可能超過其好處，因為大多數註冊設計的壽命相對較短。由於增加註冊成本和時間，實行實質審查也會給中小企業和獨立設計師帶來更大的負擔。法律部門和 IPOS 認為目前，註冊設計引入實質審查的缺點繼續超過其優勢，且導入實質審查也可能對新加坡的年輕設計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不建議導入實質審查。

## 3. 體驗設計（Experiential designs）

體驗設計可以廣泛地定義為側重於整體使用者體驗以及公司與客戶之間各種感知接觸點的設計。體驗設計本質上是無形的，例如，與客戶互動的一種方法。體驗設計的具體例子包括：星巴克商店的「外觀和感覺」（如圖 4 所示）以及迪士尼樂園的整體氛圍。目前，體驗設計不在 RDA 的設計保護範圍之內。新加坡的立場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相似。保護體驗設計的關鍵挑戰是在於其無形性。識別性設計所依賴的特定「物品」或「產品」即使不是不可能，也很困難，很難清楚客觀地表現出所申請/註冊的體驗設計，很可能導致無法確定註冊設計所保護之標的。因此，法律部門和 IPOS 不建議將 RDA 的保護擴展到體驗設計。



圖 4 星巴克商店的外觀<sup>13</sup>

#### 4. 動態設計 (Dynamic designs)

「動態設計」一詞並未出現在 RDA 的修正案中，但是在法律部門的公眾諮詢和回應過程中已經出現。「動態設計」表面上似乎只是表明移動的設計，但法律部門澄清說，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等靜態媒體上的動畫設計不是「動態設計」。動畫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 RDA 下是可以註冊，只要它們 (a) 能夠在靜態媒體上被清晰地表現出來，且沒有主觀性，並且 (b) 能夠通過一系列靜態或凍結狀態來呈現的動畫設計。然而，「動態設計」是指「應用於動態或流體介質上的設計，並且因此承擔介質的動態或流體性質」(如圖 5 所示)，動態設計由於設計複製缺乏一致性而無法註冊，可註冊性的評估應確保申請人尋求保護的內容具有確定性。

<sup>13</sup> 圖片來自網頁 <https://news.starbucks.com/news/starbucks-atlanta-peachtree>, 以及 <https://sprudge.com/inside-the-global-design-world-of-starbucks-69025.htm>。

新加坡濱海灣的光影水舞秀（幻彩生輝）<sup>16</sup>



圖 5 新加坡濱海灣的金沙酒店免費的光影水舞秀

法律部門提供的不可註冊動態設計的例子是噴泉的噴水模式。不過，也有例外的情況，例如：大阪站的水時鐘（Waterfall clock），這種水裝置中水的運動可以被控制和保持一致，從而能夠通過一系列凍結框來表示。還有，該設計雖非常規的時鐘，但應用於有用的物品，這可能構成法律部聲明的例外情況。



圖 6 日本 大阪車站建築物的水時鐘<sup>14</sup>

最終報告中表明公眾並不支持動態設計的保護，但是這樣明白排除潛在的可註冊範圍，一旦寫入文字之後，可能就難以克服。法律部門提供的不可註冊動態設計的例子是噴泉的噴水模式，原則上具體的

<sup>14</sup> 圖片來源自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H-W1cSZ8Gw>。

指導方針和例子是可被接受的，但有些情況可能應逐案分析、個案討論，隨著技術的加速發展，未來的例外情形可能會越來越普遍。新加坡 IPOS 的審查實務應該有一定的靈活性及彈性，才能避免過分的嚴格執行。

## 結語

在越來越多的創意驅動型經濟中，設計已成為轉變為解決問題、平衡優先事項和利益、激發潛力、創造新價值和市場的重要推動因素。在全球從工業經濟走向知識經濟的轉變中，創新和設計扮演著至關鍵性的角色。設計不僅可以藉由創造新產品、服務和體驗滿足消費者需求、需要和願望來幫助企業實現創新和差異化，還可以預測或發現新產品、創造新市場<sup>15</sup>。設計是一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創新過程，可藉由改變產品、服務和體驗來提高企業競爭力，還有助於改善人們的生活。換句話說，產品、服務及體驗的創新將為企業增加價值，因為他們致力於與消費者和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新加坡修訂 2017 RDA 的立法過程幾乎花了三年的時間，這次的修法旨在更新和現代化新加坡的設計保護制度，確保其智慧財產權制度適合於創新設計的保護。法律部門在立法過程中考量了來自各方廣泛和各種不同的利益相關者的觀點，在某些部分，大量參考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既定制度和做法，為他們的立法目的調整其立法。在其他部分，新加坡已經走出了自己的道路。例如：將虛擬的無實體物產品設計納入註冊設計的保護範圍，在法條明白定義非實體物產品，以及清楚規定虛擬設計的權利、侵權等相關事宜。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中，鼓勵創新及設計以及如何從其獲取經濟價值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健全和進步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對於創新生態系統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

---

<sup>15</sup> 參見 <https://www.designsingapore.org/what-we-do/resources/design-2025>,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SG]。